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处理法律指南

SHENGCHAN ANQUAN SHIGU YUFANG CHULI FALU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处理法律指南

SHENGCHAN ANQUAN SHIGU YUFANG CHULI FALU ZHINAN

王 锴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理法律指南/王锠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31 - 0

I. 生… II. 王… III.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中国 - 基本知识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91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理法律指南

SHENGCHAN ANQUAN SHIGU YUFANG CHULI FALUZHINAN

编著/王 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50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31 - 0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及处理知识问答

一、事故预防

- 1 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 1
- 2 问：建筑施工中的“三宝”、“四口”是指什么？ 3
- 3 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几级？承接业务的范围有哪些？ 3
- 4 问：焊接作业要防止哪些事故隐患？ 4
- 5 问：工人在施工中怎样预防油漆涂料中毒事故？ 4
- 6 问：实施拆除作业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拆除作业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5
- 7 问：为什么要对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制度？ 6
- 8 问：劳动合同中有“工伤、死亡”概不负责条款，发生事故后，企业可以不予赔偿吗？ 7
- 9 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

- 10 问：没有任何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施工队可以实施
各类拆除作业吗？ 10
- 11 问：施工企业能否安排未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实施
安装拆卸工作？ 11
- 12 问：因采取安全措施不当，导致他人损害的，是否
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 13 问：施工企业将未竣工的工程大楼作为工人休息场
所的做法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吗？ 13
- 14 问：对在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是否必须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可以从施工人员的
工资中扣除吗？ 14
- 15 问：在日常生活中，用电安全防范措施有哪些？ 16
- 16 问：什么是电力设施产权分界点？什么是供电点？什
么是受电点？ 19
- 17 问：发生触电事故，如何进行急救？ 20
- 18 问：用户拖欠电费的，供电企业可以停止供电吗？ 21
- 19 问：受害人因钓鱼线碰及高压线触电身亡，供电局是
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 20 问：怎样使用刹车才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3
- 21 问：雨天行车应注意哪些方面的事项？ 24
- 22 问：夜间行车应注意哪些事项？ 26
- 23 问：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28
- 24 问：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为抢救伤者离开
现场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29
- 25 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 30
- 26 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重要证据之一，

当事人不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怎么办？	31
27 问：交通事故“私了”应注意哪些问题？	32
28 问：怎样进行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34
29 问：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申请期限应当如何确 认？	36
30 问：发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时，井下作业人员应如何正 确开展自救与互救？	37
31 问：顶板事故如何预防？	38
32 问：什么是瓦斯爆炸？瓦斯爆炸的条件是什么？	39
33 问：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时，必须遵守哪些操作规 定？	41
34 问：采用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42
35 问：煤矿从事生产应当获得哪些许可证明？对没有取得 相应许可证件的非法煤矿应如何处罚？	43
36 问：对哪些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煤矿企业应当立即停 止生产，排除隐患？	44
37 问：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仍进行生产 的，煤矿企业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48
38 问：煤矿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进行停产整顿？对应当 停产整顿的企业有关部门可以作出哪些处理？	48
39 问：对哪些非法小煤矿应当依法关闭？	49
40 问：某村村委会计划成立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村办 企业，但不知法律对成立这类企业有无特殊要求。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 条件？	51
41 问：企业申请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应当递	

交哪些材料，并履行哪些具体程序？	52
42 问：高某想购买一些雷管用于开采石料，听说这些物品不能随便购买，得经过公安机关批准，还有其他一些特殊规定。高某想知道到底怎么购买才是合法、安全的？	53
43 问：通过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的，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3
44 问：在实施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哪些安全措施？	55
45 问：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场所有什么要求？应当遵守哪些安全规定？	56
46 问：经营者销售烟花爆竹应该具备哪些条件？是否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	57
47 问：运输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8
48 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商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59

二、事故处理

49 问：什么是生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哪几级？	60
50 问：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哪些单位和部门报告？对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事故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是如何解决的？	60
51 问：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对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应如何处理？	62
52 问：事故调查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在特殊情况下可否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3
53 问：事故处理对于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等非常重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63
54 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如何获得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64
55 问：在生产过程中，因发生生产事故导致他人人身伤亡的，受害人可以要求获得哪些赔偿？	69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案例 1】 王某与采石场因宿舍倒塌导致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案例 2】 没有资质违规操作导致建筑物倒塌事故	76
【案例 3】 供电局盲目送电导致用户家电损坏赔偿纠纷	78
【案例 4】 监护人未尽职责导致未成年子女触电身亡，未获赔偿反而要承担法律责任	79
【案例 5】 酒后驾车酿悲剧获刑	80
【案例 6】 好意搭乘也会引来责任	81
【案例 7】 违规存放爆炸物品导致事故	82
【案例 8】 违规进行销毁作业发生事故	85
【案例 9】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发生事故	86
【案例 10】 林某和方某诉矿业公司井下作业致其房屋损害案	88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9
(2002 年 6 月 29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9
(2007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120
(1997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节录)	126
(200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169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181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节录)	186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1
(2006 年 5 月 10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节录)	207
(2006 年 8 月 31 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节录)	211
(2006 年 8 月 31 日)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216
(2003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20
(2005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理知识问答

一、事故预防

(一) 建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 1. 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2）现场围挡：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3）悬挂牌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4）设置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有关企业标识。（5）场容场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绿化。（6）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

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7)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8)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临时设施: (1)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3. 安全施工: (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2)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3)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4)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5)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cm 高的踢脚板。(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7)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2. 问：建筑施工中的“三宝”、“四口”是指什么？

答：“三宝”是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这三样防护用品。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施工中发生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占的比例很大。许多事故案例都证明，正确配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按规定架设安全网，能有效防止或减少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于这三种防护用品使用最广泛，作用又明显，所以人们常称之为“三宝”。

“四口”主要是指建筑施工中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建筑行业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洞口、临边是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事故，而施工过程中留有各种洞口又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在施工中要采取可靠措施，对这些洞口进行防护，为施工人员创造安全作业条件。

► 3. 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几级？承接业务的范围有哪些？

答：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承包工程范围：

(1)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2)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3)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4)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

► 4. 问：焊接作业要防止哪些事故隐患？

答：（1）防止电弧光辐射对人体的危害；（2）防止金属沫飞溅，焊条头造成的灼伤和火灾；（3）防止有害气体、粉尘中毒，重视除尘和通风；（4）防止焊接承压容器引起的爆炸；（5）防止高空坠落，要有安全措施；（6）防止触电事故，做好绝缘防护。

► 5. 问：工人在施工中怎样预防油漆涂料中毒事故？

答：有毒的涂料员对人身有危害，但只要在涂刷过程中注意预防，中毒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其预防措施主要是：（1）加强劳动保护教育，使操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都能掌握有关防护知识。（2）工作场地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通风条件不好，必须采取措施后方能涂刷。（3）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如口罩、防毒口罩、安全护目镜或全面罩，工作场所应有洗眼装置，或橡皮手套（布手套）、工作服、袖套、脚盖等。（4）手上或皮肤上沾有涂料时，尽量不用有害溶剂去洗涤，可用煤油或柴油洗涤，或用肥皂、洗衣粉加木屑擦洗，再用温水洗净。（5）对长期从事涂刷工作的工人，实行定期体格检查，发现症状及时治疗。（6）改善操作现场环境，如红丹素类尽可能采用刷涂，少用喷涂，以减少飞沫及气体吸入人体的机会、操作时，站在上风方向，盖紧封严涂料容器，避免气体挥发。

► 6. 问：实施拆除作业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拆除作业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实施拆除作业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包括：（1）技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1）熟悉被拆建筑物（构筑物）的竣工图纸，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必须强调是竣工图，因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有变更。2）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3）调查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路、危房情况等。4）编制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5）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2）现场准备，包括：1）清除被拆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质、设备。2）疏通运输道路，拆除施工中临时水、电源、设备。3）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暖气、管道等。4）检查周围危旧房，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5）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戒区标志。

（3）机械材料设备的准备：拆除的机器工具、起重运输机械和爆破拆除所需的全部爆破器材，以及爆破材料危险品临时库房。

（4）组织和劳动力准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劳动力。

（5）编制拆除工程预算。

在拆除作业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1）工人从事拆除工作时，应该站在专门搭设的脚手架上或其它稳固的结构部分上操作。（2）拆除区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告牌，并派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逗留。（3）建筑物拆除时，应自上而下，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防止其它部分倒塌。（4）拆除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